



您的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2021年度深圳市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普基地名单核定申请指南》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1-10-20 10:05

A+ | A-

各有关单位：

2021年深圳市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普基地名单核定申请指南已发布，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申请。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受理时间

第一批：

网上受理时间：

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15日（截止至18:00）

第二批：

网上受理时间：

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20日（截止至18:00）

受理阶段申请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受理时限内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交申请书签字盖章扫描件，并在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后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

二、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88102181,88103742

技术支持电话：86576087,86576088

三、纸质材料提交地点

深圳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纳入核定名单的申请单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另行通知。

纳入核定名单的申请单位必须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打印申请书后，再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按照本指南申请材料的排列次序对非空白页（含封面）须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度深圳市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普基地名单核定申请指南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下载

[2021年度深圳市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普基地名单核定申请指南.docx](#)

